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3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发布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5日发布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044、

2017-047、2017-048、2018-001、2018-002、2018-010、2018-012、2018-017、2018-018、2018-024、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仍处于受理状态，公司正依法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